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4-096
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9月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9月12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杨晒汝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秀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优化子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弗米”）自然人股东黄永生先生共同受让自然人股东余学林持有埃弗米11.89%的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422.2356万元，已全部实缴）。其中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1,956万元受让余学林持有埃弗米4.89%的股权，并放弃部分剩余7%股权的优先受让权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埃弗米股

权比例从 48.71%提升至 53.60%，埃弗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